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〇七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中森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万、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本會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第二〇六次會議紀錄):

決 定:照原紀錄增列審議案第二案議決事項(二)6.「本案應提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審議後再行核發建造執照。」,並官讀確認。

八、審議案:

□第一案:擬定高雄市左營區洲仔村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審議案。 【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地政處、工務局新工處、本市左營 區尾北里里長】

議 決:

- 一、公開展覽後人民及團體異議案審決如異議案綜理表市都委會議決欄。
- 二、公開展覽草案除依人民及團體異議案綜理表編號第七案修正部分道路位置外, 餘照案通過。
- □第二案:擬定高雄市凹子底地區原農十六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教育局、建設局、捷運工程局、地政處、台電公司高屏供電區營業處、黃碧山君、黃敬德君、劉麗華君、邱承業君】

議 決:

- 一、公開展覽後人民及團體異議案審決如異議案綜理表市都委會議決欄。
- 二、公開展覽草案除依前項異議案綜理表編號第一案修正暨第1、2號特定專用區間廣場用地上、下各縮小五公尺外,餘照案通過。

九、硏議案:

- □第一案:為軍總部列管本市左營區明德、建業新村土地廓後段四之四等八十八筆土地 ,爲儲備國宅用地照顧中低收入戶,並加速市容更新作業,擬請編定爲「國宅 用地」(建蔽率爲四○%、容積率四二○%)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國宅 處】
 - 議 決:請國宅處會同工務局重新檢討變更範圍之公共設施配置,並依土地合理、有效 利用原則作整體規劃,送請專案小組研議後再行提會。
- □第二案:為聯勤總部列管本市前鎮區成功營區空置土地獅甲段五八四、五七二、五七三等地號,為儲備國宅用地照顧中低收入戶,並加速市容更新作業,擬請編定為「國宅用地」(建蔽率為四○%、容積率四二○%)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國宅處】
 - 議決:併研議案第一案辦理。
- □第三案:變更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經管公車調度站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商業區」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建設局;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地政處】
 - 議 決:請建設局暨所屬公車處會同工務局就現有相關法規深入研究,並就每一場站之 開發計畫研提具體可行之計畫方案後,再行提會。
- □第四案: 財團法人聖徒會陳情將穿越該會教堂苓雅區六公尺計畫道路部分路段變更至福 河段一四一七號部份土地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

民 政局、工務局新工處、財團法人聖徒會】

議 決:原則同意照案通過變更計畫道路位置,請協調變更範圍道路兩側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倂該地區下次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第五案:有關細部計畫說明書容積率獎勵規定之無償提供公共設施用地並捐獻本府所有者之疑慮提請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張弘憲建築師事務所】

議 決:提下次會討論。

□第六案:本市左營Ⅱ—三號道路都市計畫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洪淑姿女十】

議 決:提下次會討論。

□第七案: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工十」及「農廿」部份地區整體開發計畫案主要計畫、細部計畫草案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建設局、環保局、地政處、申請人燁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議 決:提下次會討論。

□第八案:本市中都地區工業區變更整體開發計畫主要計畫、細部計畫草案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建設局、環保局、地政處、申請人許協同君、曾議員長發、唐榮公司】

議 決:提下次會討論。

□第九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部分崗山仔都市計畫)(配合紅毛港遷村用地)案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地政處、高雄港務局、高雄縣政府建設局、地政科、台糖公司高雄營運處】

議 決:提下次會討論。 十、散會:下午六時四十五分。